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**

本校第227次（107年3月15日）行政會議通過

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第1次（107年5月10日）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，特依本校「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、本校「編制內教師、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、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等規定，訂定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為審議獎勵名額、獎勵金額度、獎勵人員等相關事項，得組成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及遴聘校內外公正人士若干人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投票。

五、本要點獎勵對象所稱兼任功能性職務，係指現任專任（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、研究人員）教師，曾兼任各類型非正式組織職務（含任務編組、或指派擔任召集人等），推動服務創新措施，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，或其他有具體優異績效，有助提昇校譽，堪為表率者。

六、支給獎勵標準與限制：

(一)經審議獲獎勵之教師，每次得支領獎勵金額度，由本委員會審議訂定之。

(二)獎勵金領取期間由本委員會評估，並自核定日次月起支給，一次至多核給期間一年。

(三)核定獎勵期間如遇休假研究（進修）、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（含）之事、病假，則停發獎勵期間之獎勵金；離職、退休、死亡或取消該功能性職務者，則自動停止獎勵金之發放。

七、本委員會得視推薦需要不定期召開，或由人事室於每年四月、十月上旬函請各學院、所、系（中心）、學位學程或由校長直接推薦，其程序如下：

(一)由各行政單位、學院、所、系（中心）、學位學程申請者，填具「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」，並召開系（中心）所務會議決議，連同會議記錄、相關資料、證明送交所屬學院。

(二)各學院彙整後提送院務會議評審，以院長為召集人，推薦績優教師，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(三)行政單位推薦人員者，請召開處（室）務會議決議推薦，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校長直接推薦人員或經學院推薦人員送交本委員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事室